（上接B22版）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订单及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再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拟通过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瑞”）增资的方式，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实施，东莞中兴瑞拟实施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12,04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将用于向东莞中兴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东莞中兴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10.2621万元调整至人民币9,210.2621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实施主体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	东莞中兴瑞
	项目内容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总投资额	9,221.52万元	2,221.52万元	12,041.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221.52万元	2,221.52万元	7,00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	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兴瑞科技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13,227.70	13,227.70
2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越南兴瑞	13,760.10	13,760.10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2,221.52	2,221.52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东莞中兴瑞	12,041.00	7,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50,368.02	39,739.65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原因：（1）公司上市时承诺购买土地解决东莞土地租赁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2）由于外部产业环境的变化，汽车电子连接器项目在苏州中兴联实施进度不如预期。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2019年开始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充需求比较明确及迫切，公司与松下等客户新能源汽车电子BDU精密零件及电容精密零组件开发落地有实质性突破，松下与公司与2019年12月签订定点协议，该项目结合客户布局，公司计划在兴瑞科技及东莞中兴瑞联合实施。另外随着5G的发展，公司服务器精密结构件产能增长需求比较迫切。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将在公司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亦将结合公司研发中心的研究成果，完善产成品质量控制，改善公司产品线布局，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当中的领先地位。

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进行增资，用于东莞中兴瑞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有相应资质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进行增资，用于东莞中兴瑞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有相应资质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幕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并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优化产能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上述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189,049.20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283,783,65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5,677,951.95	应付票据	18,329,085.52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2,405,398.44	-12,405,398.44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12,405,398.44
其他流动资产	5,069,133.63	-4,000,000.00	1,069,13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4,003,229.55	-4,003,229.55	
应收款项融资		4,003,229.55	4,003,229.55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7,015,351.88	11,015,35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057,340.83	-11,015,351.88	12,041,988.95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69,173,396.09	摊余成本	469,173,396.0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405,3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3,783,650.76	摊余成本	283,783,650.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850,395.11	摊余成本	10,850,39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00,000.00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329,085.52	摊余成本	18,329,085.52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摊余成本	157,348,866.43
其他应付款		3,288,887.51	摊余成本	3,288,887.51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69,173,396.09			469,173,396.09
应收票据	12,405,398.44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283,783,650.76			283,783,650.76
其他应收款	10,850,395.11			10,850,395.11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0.00	-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80,712,840.40	-16,405,398.44		764,307,441.9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12,405,3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2,405,398.44		12,405,398.44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157,348,866.43
其他应付款	3,288,887.51			3,288,88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60,637,753.94			160,637,753.94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885,691.03			5,885,691.03
其他应收款	147,189.94			147,189.94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2日（星期四）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总经理陈松杰先生、财务总监杨兆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顺松先生、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保荐代表周琢先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兴瑞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兴瑞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兴瑞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三）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

1、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兴瑞科技投资者关系” 或“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总经理陈松杰先生、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财务总监杨兆龙先生 、保荐代表周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顺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宋鑫	
	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蒙明洋	
	从业经历	2010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宋鑫	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	1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帅益	注册会计师	2009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	16
	蒙明洋	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	16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19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天健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目前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开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开展了美元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累计锁汇金额1,500万美元，实际取得收益人民币71.10万元。

三、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

（二）外币币种：美元

（三）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

（四）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五、风险管理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19年度，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为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收益，达到了既定目标。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开展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美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开展美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开展情况及授权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年度津贴总额为【60】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0】万元/年。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及在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6】万元/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绩效薪酬(万元)
陈松杰	董事、总经理	72	56
陆 君	董事、副总经理	48	27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48	18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6	18
范立明	副总经理	48	18
张旗升	副总经理	45.6	18
卢宜红	副总经理	40	18
唐 杰	副总经理	40	20
曹 军	副总经理	45.6	27
合 计	--	432.80	220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时间因素导致延迟发放的待股东大会通过后进行一次补发；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拟对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四、《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情况

原《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内容
制度名称：《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制度名称：《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必须为公司董事，但不必为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五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设副主席一名，负责协助主席开展相关工作，在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代为履行主席职务，副主席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	第七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委员会；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 (四) 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 (四) 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向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晓先生、杨可意女士为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现任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袁业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晓先生担任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业辰先生、杨可意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袁业辰先生简历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袁业辰先生简历

袁业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上汽集团（600104）非公开发行、牧高笛（603908）IPO、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袁业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持续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送达的营业执照。中车产投已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工商变更后，中车产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q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陈潮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7,000,000股质押给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7,000,000	2020年3月25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州立根	10.37%	融资
合 计	—	7,000,000	—	—	—	10.3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本次质押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7,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1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3月4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龙盛SCP001
代码	01200104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发行总额	3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79%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